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學景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2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657@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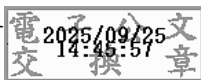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5179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17958600-1.pdf)

主旨：檢送「國民中小學補校轉型進修部問答集」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114年9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72號
函辦理。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國民中小學補校轉型進修部問答集

一、適用法規與依據

| 序號 | 提問內容 | 回復說明 |
|----|---|--|
| 1 | 114年8月1日後，國中小附設補習學校轉型為附設進修部，其母法依據是否為國民教育法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併同適用？ | 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9章增訂國民補習教育採進修部方式實施，其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採「校中校」模式辦理之規定，為「後(新)法優於前(舊)法」關係，爰自114年8月1日起，國中小進修部法源依據為國民教育法。 |
| 2 | 國中小進修部是否亦適用學校霸凌及性平相關法規？ | <p>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1項2款4目：「(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2、次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3、上開法規所稱之學生已涵蓋國中小進修部學生，故其相關規定應屬適用。</p> |

二、招生及適用對象

| 序號 | 提問內容 | 回復說明 |
|----|---|---|
| 3 | 國民補習教育對象為「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惟實務上補校學生亦含外配及外國專業人才，是否亦涵蓋於上開條文所稱範疇？ | 1、「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稱「國民」之定義，教育部前以 92 年 10 月 1 日台社(一)字第 0920125842 號函、94 年 1 月 31 日台社(一)字第 0940008924B 號令等行政命令界定為「廣義之國民」。 2、上開規定適用對象為「廣義之國民」，其解釋定義，含括 113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新住民基本法」所稱「新住民」。 |
| 4 | 如為已完成進修部學業者，其身份非屬未受國民教育，是否可重複報名上課？ |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第一章至第八章為國民義務教育，第九章非屬國民義務教育。有關進修部實施對象是否可重複報名上課，尚屬自治事項範疇，爰請各地方政府審酌實際情形後本權責妥為規劃。 |

三、員額及編制

| 序號 | 提問內容 | 回復說明 |
|----|----------------------------|---|
| 5 | 專任教師兼任國中小進修部主任，是否需具備主任任用資格 | 1、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2、本部以 98 年 11 月 3 日台國(四)字第 0980186118 號函說明略以，所屬學校校長如因教師流動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聘任具有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者兼任學校主任，仍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就個案事實自行核處，惟其職稱仍應以代理主任核備。 3、是以，前開公立學校主任為校長本權責聘用，且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自行核處。 |
| 6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 1、各地方政府得依國民教育法第 50 條及實際情形酌予 |

| 序號 | 提問內容 | 回復說明 | | | | | | |
|-----|---|--|----|----|-----|----------------|-----|------|
| | <p>學進修部之總務、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得由校長指派人員兼任(辦)之規定，是否無指定由非主任身分或校內總務人事會計之主任，而由一般人員兼任(辦)</p> | <p>配置人力，其人員兼任與兼辦之費用，得依「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補習學校及進修部兼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等規定辦理。</p> <p>2、有關兼任及兼辦之區別與適用：</p> <p>(1)法定兼職係指機關組織法規中明訂某職位由有關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兼任者；法定兼辦係指依法規定辦理本職以外之本機關其他業務者（如依規定學校業務得指定校內教職員兼辦）。</p> <p>(2)兼辦依規定不得支領兼職酬勞，其在兼辦機關因業務需要加班時，同意請領加班費。</p> <p>(3)兼任(職)及兼辦之簡易區別為，兼任(職)支領工作費(酬勞)，不得報支加班費；兼辦不得支領工作費(酬勞)，得報請加班費。</p> | | | | | | |
| 7 | <p>國中小階段是否比照高中階段，列出幾班設幾個幹事或組長？</p> | <p>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0 條：「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故各地方政府得依上開規定，視實際情形配置人力，以確保進修部順利運作。</p> | | | | | | |
| 8 | <p>完全中學若同時設有高中及國中進修部，其進修部之規劃方式？</p> | <p>1、查現行各地方政府所轄高級中學附設有高中進修部及國中進修部者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451 1369 1615"> <thead> <tr> <th data-bbox="651 1451 810 1503">縣市</th> <th data-bbox="810 1451 1369 1503">學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51 1503 810 1554">新北市</td> <td data-bbox="810 1503 1369 1554">樹林高中、海山高中、丹鳳高中</td> </tr> <tr> <td data-bbox="651 1554 810 1615">臺中市</td> <td data-bbox="810 1554 1369 1615">后綜高中</td> </tr> </tbody> </table> <p>2、地方政府得依國民教育法第 50 條規定，依實際需求增設組長或幹事等人員，亦可考量以專案方式辦理減授課，以減輕主任負擔，確保學校業務順利推動。</p> | 縣市 | 學校 | 新北市 | 樹林高中、海山高中、丹鳳高中 | 臺中市 | 后綜高中 |
| 縣市 | 學校 | | | | | | | |
| 新北市 | 樹林高中、海山高中、丹鳳高中 | | | | | | | |
| 臺中市 | 后綜高中 | | | | | | | |

四、授課節數及支領費用

| 序號 | 提問內容 | 回復說明 |
|----|---|--|
| 9 | 現行國中小教育階段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該原則可否放寬為12節，超過12節者再函報核定？ | 依114年5月23日第3次研商會議共識及決議，本署將參考「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新增「兼任及代課節數包括進修部者，併計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之規定。 |
| 10 | 國中小學校長得否支領指定專案之加班費？ | <p>1、有關國中小校長於補習學校轉型後，是否比照高中進修學校轉型進修部後支領加班費一節，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24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226號函回復第3點：「有關建請同意國中小附設補習學校轉型為進修部後始調任該等學校之校長，比照支給辦法規定支領加班費部分，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行政院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23條第5項授權規定，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法，規範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班費相關事項，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亦停止適用，以各級公立學校校長非屬上開保障法及支給辦法之適用、準用或比照適用對象，爰該等學校校長之加班、加班補償事宜等，仍請教育部本主管機關權責為一致之處理。」。</p> <p>2、查教育部112年2月4日台教人(三)字第1120005956A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p> <p>3、承上，請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訂定相關校長加班補償事宜之規定。</p> |

| 序號 | 提問內容 | 回復說明 |
|----|--------------------|--|
| 11 | 國中進修部授課鐘點費是否有調增空間？ | 現行高中進修部授課鐘點費係比照日間部鐘點費支給，為維持各教育階段鐘點費標準一致性，國民中小學進修部授課鐘點費亦比照日間部標準支給。鐘點費調增事宜尚需審酌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俟未來達成共識後，再行研議調整之可行性。 |

五、教材補助與證書規定

| 序號 | 提問內容 | 回復說明 |
|----|--------------------------|---|
| 12 | 現行部分補校採用審定本，其書籍費是否有給予補助？ | 國民教育法對於接受義務教育之經濟弱勢學生，訂有相關補助規定。惟補校非屬義務教育階段，倘經各地方政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請本權責編列預算辦理。另有關成人教育部分，教育部終身司目前僅針對成人教育研習班提供經費補助。 |
| 13 | 國中小進修部之畢業證書，是否有統一格式可資參考？ | 各地方政府可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手冊(112年10月編印)」，自訂所屬學校畢業證書格式。 |